

兴城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兴城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兴城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二、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 三、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 四、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五、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 六、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 七、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 八、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支出功能预算分类表
 - 十一、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

府预算)

十二、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0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预算公开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预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算信息；
- （三）对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的构成。

（二）部门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情况，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及其分项情况。

（五）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六条 预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本单位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报表，应当在批复后由本单位公开。

第八条 本单位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单位要按照预算公开文件等规定要求，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二部分 兴城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兴城市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四）依法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依法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五）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和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六）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兴城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兴城市人民法院

第三部分 兴城市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3,428.6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2.98 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 575.7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3,428.6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235.4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93.2 万元。

2021 年预算收支比 2020 年增加 733.28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纳入非税管理的行政事业收入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61.40 万元，其中货物 116 万元，服务 145.4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6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费 6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1	6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66.1	62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兴城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兴城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5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5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2020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事业发展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事业发展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1 年兴城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2.98	一、公共安全支出	3,15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1.3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1.5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852.98	本年支出合计	3,428.68
上年结转结余	575.7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28.68	支 出 总 计	3,428.68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428.68	2,852.98	2,852.98										575.70	575.70				
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3,428.68	2,852.98	2,852.98										575.70	575.7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28.68	1,235.48	1,035.16	200.32	2,19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2.36	959.16	766.97	192.19	2,193.20
20405	法院	3,152.36	959.16	766.97	192.19	2,193.20
2040501	行政运行	959.16	959.16	766.97	192.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3.20				2,143.20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9	133.39	125.26	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39	133.39	125.26	8.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5	24.65	16.52	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4	108.74	10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7	61.37	61.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7	61.37	6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4	48.94	48.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3	12.43	1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6	81.56	8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6	81.56	8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6	81.56	81.5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52.98	一、本年支出	3,428.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2.98	（一）公共安全支出	3,15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1.37
二、上年结转	575.7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1.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28.68	支 出 总 计	3,428.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2.98	1,235.48	1,035.16	200.32	1,61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6.66	959.16	766.97	192.19	1,617.50
20405	法院	2,576.66	959.16	766.97	192.19	1,617.50
2040501	行政运行	959.16	959.16	766.97	192.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7.50				1,567.50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39	133.39	125.26	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39	133.39	125.26	8.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5	24.65	16.52	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4	108.74	10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7	61.37	61.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7	61.37	6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4	48.94	48.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3	12.43	1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6	81.56	8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6	81.56	8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6	81.56	81.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235. 48	1, 035. 16	200. 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5. 90	945. 90	
30101	基本工资	359. 21	359. 21	
30102	津贴补贴	308. 26	308. 26	
30103	奖金	32. 46	32. 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 74	108. 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 70	49. 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 56	81. 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97	5. 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39	61. 07	200. 32
30201	办公费	53. 47		53. 47
30202	印刷费	0. 50		0. 50
30205	水费	0. 50		0. 50
30206	电费	1. 00		1. 00
30207	邮电费	0. 50		0. 50
30208	取暖费	42. 34		42. 34
30211	差旅费	1. 00		1. 00
30213	维修（护）费	0. 36		0. 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30229	福利费	2.10		2.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07	61.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5		84.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9	28.19	
30302	退休费	11.90	11.90	
30305	生活补助	4.62	4.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67	11.6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00		62.00		6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93.20	1,617.50	1,617.50					575.70	575.70				
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2,193.20	1,617.50	1,617.50					575.70	575.70				
	法院办案经费	721.80	529.90	529.90					191.90	191.90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50.00	50.00	50.00										
	系统维护服务费	50.90	38.40	38.40					12.50	12.50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459.13	412.83	412.83					46.30	46.30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427.77	367.47	367.47					60.30	60.30				
	法院专项业务经费	16.20	15.00	15.00					1.20	1.20				
	网络租赁费	23.90	23.90	23.90										
	诉讼费退费	230.00	180.00	180.00					50.00	50.00				
	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经费	213.50							213.50	213.5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10	资本性支出	747.43	475.13	475.13					272.30	272.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4.40	125.40	125.40					9.00	9.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5.00	35.00	3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78.03	314.73	314.73					263.30	263.30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5.40	139.40	139.40					6.00	6.00				
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145.40	139.40	139.40					6.00	6.00				
项目支出				145.40	139.40	139.40					6.00	6.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物业服务与管理	F 其他	145.40	139.40	139.40					6.00	6.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177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3,428.68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428.68
	一、本年收入	2,852.98		一、基本支出	1,235.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2.98		（一）人员类项目	1,03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200.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2,193.2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2,193.2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575.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职能概述	兴城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七)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八)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九)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 管理本院的有关财务和物资装备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债的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需要，进行系统运行维护，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等	系统维护服务费	50.90	2021年12月
	确保法院审执工作的公用经费正常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	200.32	2021年12月
	保障法院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装备、司法警察装备等，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支撑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459.13	2021年12月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国家对公民进行宣传教育需要	法院办案经费	721.8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办案业务工作需要，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法院专项业务经费	16.20	2021年12月
	按照诉讼费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保证退还当事人诉讼费及移交其他法院诉讼费退费业务	诉讼费退费	230.00	2021年12月
	对业务办公楼进行维修改造,确保审判业务用房正常运行，保障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50.00	2021年12月
	保障辅助法院办案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人员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427.77	2021年12月
	结合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需要，保障人民法院工作网络畅通	网络租赁费	23.90	2021年12月
	主要保障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工资性经费类支出	人员类项目	1,035.16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主要用于智慧法院相关经费支出。		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经费		213.5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及开展相关法律业务						
	按预算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自己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管理制度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率	=	100	%	2021年12月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案件流程合规率	>=	100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能力提升		2021年12月

省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